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3 号（关于发布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有关问题）

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 加工贸易保税监管类

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3 号 【发文机关】

【发布日期】 2007-5-30 【生效日期】 2007-5-30

【效力】 [有效]

【效力说明】

为进一步完善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的单耗管理，现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5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执行中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向海关申报单耗的常规环节是保税加工的成品出口前、深加工结转前或者内销前。但一些生产工艺流程简单、产品净耗比较稳定、产品单耗关系不太复杂的企业，可以在合同备案环节一并向海关申报单耗，以便海关在合同备案和核销时给予便利。企业确实无法在成品出口前、深加工结转前或者内销前申报单耗，拟按照《办法》第十四条在合同报核前申报的，属于特殊情况，须事先报经主管海关批准。

二、企业应在备案时明确单耗申报环节。在海关 H2000 系统未调整前，企业应在手册或电子账册备注栏目中注明；在海关 H2000 系统调整后，企业应在手册或电子账册相应栏目中注明。

三、企业申报单耗时，应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申报单》（见附件）。在海关对 H2000 系统调整后，企业应采取纸质或电子数据形式申报单耗。企业未按规定申报单耗的，将无法办理通关手续。

四、对已公布实施单耗标准的成品，企业也应如实申报单耗。企业申报的单位成品保税料件耗用量（单耗×保税料件比例）超出标准限值的，海关按照标准的上限或下限值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。超出部分，不予保税。

五、在计算单耗或工艺损耗率时，同一料件有保税和非保税的，非保税料件所产生的损耗计入工艺损耗。

六、企业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缴纳保证金或提供银行担保的，对需

核定单耗的成品所对应的保税料件，海关按应征税款等值收取。

七、海关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单耗进行审核、质疑和核定时，企业应履行配合海关工作的义务。海关对企业申报单耗核定的结果，应书面告知企业。

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企业对隶属海关作出的单耗核定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核定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直属海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；对直属海关作出的单耗核定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核定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复核海关的复核结果也应书面告知企业。

有关复核的具体程序性规定，海关将另行公告。

八、企业未按《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申报，或申报内容不实，经查证的，企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九、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申报单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

資料來源：中國海關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YWStaticPage/433/b34589c.htm>

附件**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申报单**[共
页第
页]

企业名称	企业编码			手册(电子底账)编号				
申报环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品出口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加工结转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销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核前			
成品	项号	版本号		商品编码				
	商品名称	计量单位		规格型号				
料件	项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计量单位	规格型号	单耗/净耗	损耗率	非保税料件比例

注：若“单耗/净耗”栏申报内容为净耗，则需申报相应损耗率数据；若“单耗/净耗”栏申报内容为单耗，则不必重复申报损耗率数据，损耗率栏应为空。

经办人(签字):

申报日期:

企业印章:

(本申报单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由海关留存，第二联由加工贸易企业留存)

联系电话: